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411-86705656

传真: 0411-86705333

邮编: 116000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

西园，营日路 32 号-1

编制单位：

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11-83769583

传真:0411-83769583

邮编:116023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中山路 692 号-24-1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西园，营日路 32 号-1				
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生产厂房并新建装配厂房、综合楼，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50 套（条）的产能				
设计生产能力	50 套（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套（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连市环保局 甘井子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3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 2018.05.16);</p> <p>(9)《智云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2015年7月);</p> <p>(10)《关于智云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环评准字[2015]第040180号);</p> <p>(11)《智云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报告编号: DNB7UI0A54281645Z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p> <p>(12)《智云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油烟)》报告编号: DNB7UI0A54271645Z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p> <p>(13)《智云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噪声)》报告编号: DNB7UI0A54309645Z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限值要求。COD浓度300mg/L、SS浓度300mg/L, 氨氮浓度30mg/L;</p> <p>(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p> <p>(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p>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西园，厂区占地面积 23361.8 平方米，主要生产清洗机、装配机、涂胶机、检测线等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自动化设备，年产生 95 套（条）。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生产厂房，并建设办公楼、综合楼，扩建后，项目新增 50 套（条）的产能。</p> <p>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获得大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批复编号：大环评准字 [2015] 040180 号），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p> <p>现场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在原有厂房东侧，扩建生产厂房；2、新建办公楼；3、新建综合楼。技改后建筑情况明细见表 1，技改建设内容见图 1。</p>						
<p>表 1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²</p>						
序号	建筑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1	生产厂房	1721.6	装配用区域	1721.6	机加用区域	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使用功能改为装配用区域
2	办公楼	5400.62	办公楼	5400.62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使用功能改为办公楼
3	综合楼	10620.29	食堂及休息室	10620.29	食堂及休息室	建筑面积及功能与环评一致



- ① 生产厂房 ② 办公楼 ③ 综合楼 ④ 危废暂存库 ⑤ 边角料暂存间
● 食堂油烟排放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1 技改建设内容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420t/a	420t/a
2	切削液	0.36t/a	0.36t/a
3	外购件	300 台套	300 台套
4	电	26KWh/a	26KWh/a
5	水	10356t/a	10356t/a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604.8t/a，全厂用水量合计为 8265.6t/a。全厂水平衡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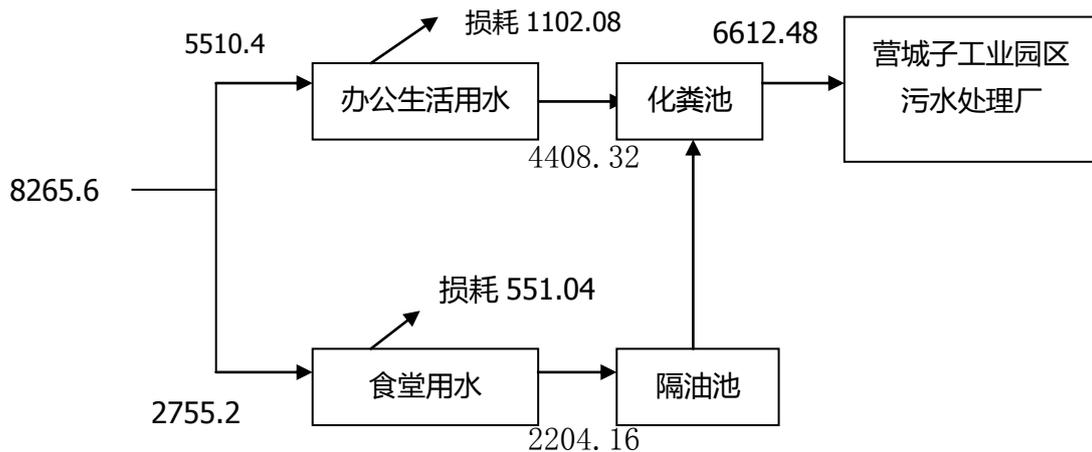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除喷漆工艺外委外,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原料购进后,毛坯件根据设计图纸进行下料,液压部分、电器部分、标准件等原材料直接入库储存。毛坯件下料后根据产品需要,部分进行热处理(外协加工)或铆焊后(外协加工)再进行机加工,部分可直接进行机加工。机加工主要为车、镗、铣、刨、磨、钳。经机加工后得到半成品,其中支架部分需要进行法兰(外协加工),立柱部分需要进行电镀(外协加工),板材需要进行喷漆(外协加工),支架、立柱与其它加工好的半成品及购进的液压部分、电器部分、标准件等进行装配,经包装后出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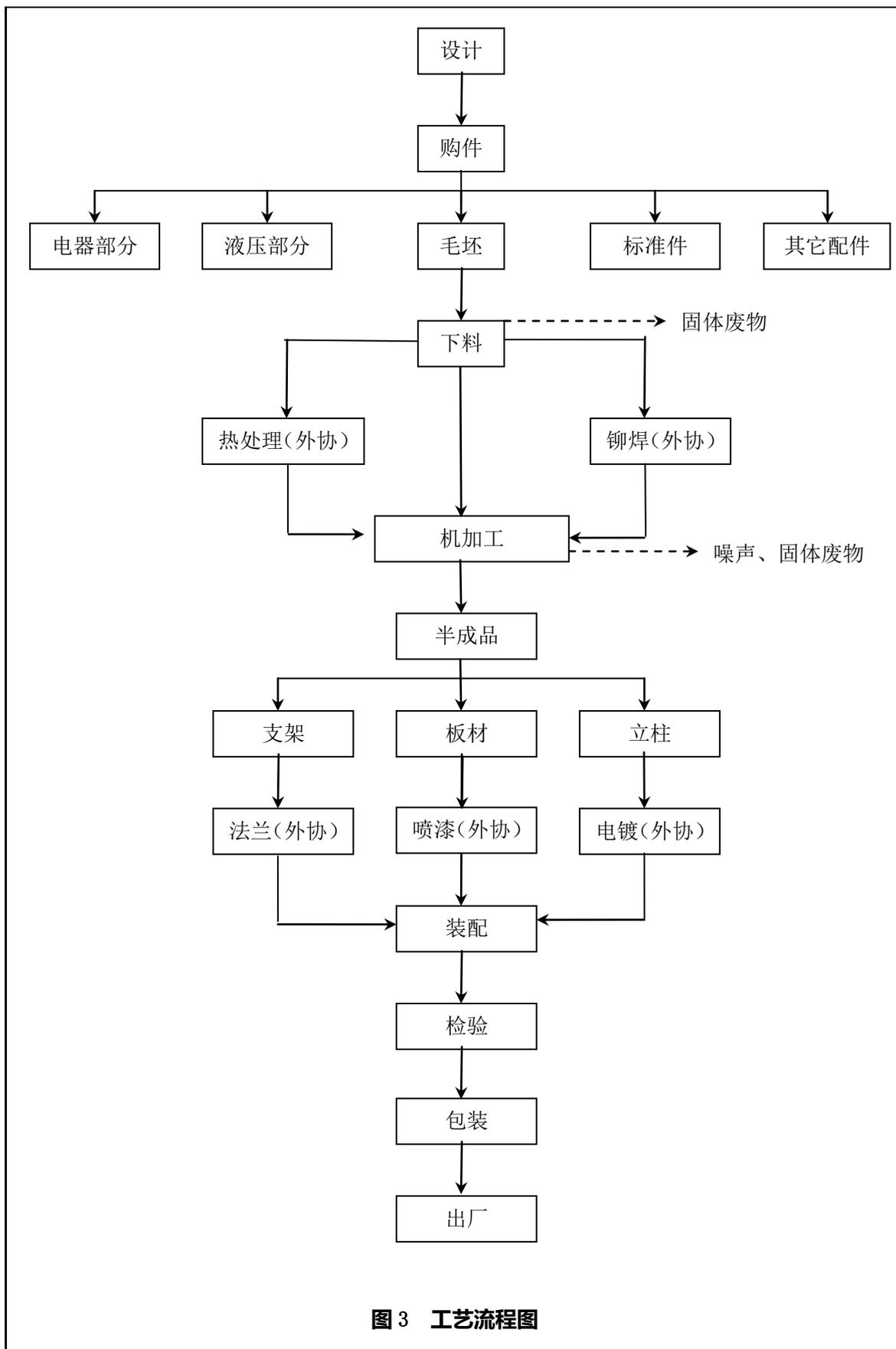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输送到综合楼顶部的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4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营城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角，隔油池位于综合楼北侧。



图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等），由于扩建后取消了喷漆工序（喷漆工序外协）。扩建前危险废物中的废无纺布、废活性炭等过滤材料以及废油漆桶等，扩建后不再排放，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 固（液）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5	废品收购站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5	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1.0	
	废油抹布	0.075	
生活垃圾		41.3	由环卫部门每日收集处理



图 6 固废暂存间

四、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与环评一致，主要来自空压机、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单位：dB (A)

噪声类别	设备名称	源强	设备位置	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空压机	95	空压机房	选择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隔振等综合措施处理。
	车床	85	生产厂房	
	磨床	85		
	铣床	85		
	加工中心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西园，厂区占地面积 23361.8m²，主要生产清洗机、装配机、涂胶机、检测线等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自动化设备，年产生 95 套（条）。本次计划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生产厂房并新建装配厂房、综合楼，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50 套（条）的产能。

2、回顾评价结论

依据企业生产现状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分析企业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企业环境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每年没有进行例行监测。

通过本次扩建，企业需采取“以新带老”措施解决以上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具体如下：

企业每年须进行例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见表 10。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空气质量

常规污染物：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常规污染物任何一次值和日均值均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评价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运营期工程分析结论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如下：

(1) 本次扩建，喷漆间位置、喷漆量、处理措施不发生变化，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变。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新增 604.8t/a，达到 8265.6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排入市政管网由营城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扩建后, 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 3t/a;

(3) 主要噪声源位置发生变化;

(4) 机加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所增加。

5、污染控制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扩建后喷漆间排放的有机废气与扩建前比较不发生变化, 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企业 VOCs 排放量仅 7.25kg/a, 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应设计专用排烟管道, 含油烟废气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³), 通过排烟管道集中从楼顶部排放, 在不影响外部景观的前提下, 管道排气口设置高度应高于本建筑物。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内定期检修设备, 以确保油烟处理装置保持去除效率。油烟排放浓度及所选设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要求。按以上要求设置排烟管道,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为 630m, 项目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3)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 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营城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废水输送管道等进行全面防腐、防渗处理, 原料的运输应确保无遗洒。采取了报告书提出防渗等措施后,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日常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 且由专人负责收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垃圾在储存过程中应注意密闭, 严防冬季风力较大, 垃圾扩散, 夏季腐殖变坏, 滋生蚊蝇。外运垃圾的车辆要注意密闭、遮掩, 避免运输途中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过以上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以及废油抹布、废油漆桶、废无纺布废活性炭等过滤材料。该部分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于以上各种危险废物的贮存，在生产厂房内、扩建部分北侧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01）及其修改单的防渗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耐腐蚀硬化地面，表面无裂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包括危险类别、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以及安全措施等，定期由委托处理单位上门拉走。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该建设项目于该地区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大环评准字[2015]040180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15年7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介绍了大连甘井子区营日路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范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该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23361.8平方米，主要生产清洗机、装配机、涂胶机、检测线等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自动化设备。只要污染物是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我局就该项目环境保护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 1、若本项目地址、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 2、为保证项目环保设施质量，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并要求其确保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 3、生产过程中，若相应环保法规、标准发生变化，应以新法规标准为准。
- 4、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营业。

5、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由分局监察科负责，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送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监察科（联系电话：86783776）。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环评“三同时”、结论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治理措施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实际金额（万元）
1	施工期扬尘及噪声防治措施	2
2	食堂油烟废气治理	5
3	隔油池	5
4	生产设备隔声、减震，厂房吸声综合治理	10
5	防渗措施	15
6	环境监理	12
合计	/	49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通过排烟管道集中从楼顶部排放，含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营城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隔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隔振等综合措施处理	已落实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若本项目地址、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西园，营日路32号-1，扩建后产新增50套（条）的产能	已落实
2	为保证项目环保设施质量，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并要求其确保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已落实
3	生产过程中，若相应环保法规、标准发生变化，应以新法规标准为准。	生产过程中，以新环保法规标准为准。	已落实
4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营业。	本项目所有环保措施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5	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由分局监察科负责，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送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监察科（联系电话：86783776）。	已落实：已按时报送监察科。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目前已经通过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审核，并取得 CMA 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 号）及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电子天平 ME204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DLIE-0034 AWA6221A 型声校准 器 DLIE-006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和噪声污染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价,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9 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总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Leq (A)	在项目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 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各 1 次



图 7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 10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2019.04.01	10:27	288
	11:38	257	102	27.4
	13:02	233	110	26.2
	14:52	281	95	28.1
2019.04.02	09:31	272	112	26.9
	11:00	256	97	22.6
	13:00	268	92	26.4
	15:00	273	100	27.7
标准限值		300	300	3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的限值要求。

2、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019. 04. 01	第一次	0.8
	第二次	1.9
2019. 04. 02	第一次	0.9
	第二次	1.6
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的 2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04. 01		2019. 04. 02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A)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A)
厂界东▲1	昼间 14:21-14:22	56.0	昼间 14:17-14:18	56.0
	夜间 22:00-22:01	47.7	夜间 22:03-22:04	47.0
厂界南▲2	昼间 14:26-14:27	57.1	昼间 14:26-14:27	57.3
	夜间 22:07-22:08	45.5	夜间 22:10-22:11	45.1
厂界西▲3	昼间 14:33-14:34	53.6	昼间 14:34-14:35	54.3
	夜间 22:15-22:16	45.6	夜间 22:17-22:18	45.1
厂界北▲4	昼间 14:42-14:43	58.1	昼间 14:43-14:44	57.2
	夜间 22:22-22:23	45.1	夜间 22:22-22:23	46.9
备注	测点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标准的限值时，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HJ706-2014）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基本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营城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验收调查，一般工业固体金属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袋装后，送至指定的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5、“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本次扩建，企业解决了每年没有例行监测的环境管理问题，实现了“以新带老”。

二、综合结论

本项目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床辅机扩建项目，位于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西园，投资总额为40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23361.8平方米，主要生产清洗机、装配机、涂胶机、检测线等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自动化设备，年产生95套（条）。本次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生产厂房并新建装配厂房、综合楼，将新增50套（条）的产能。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运行情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实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存在以下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综上，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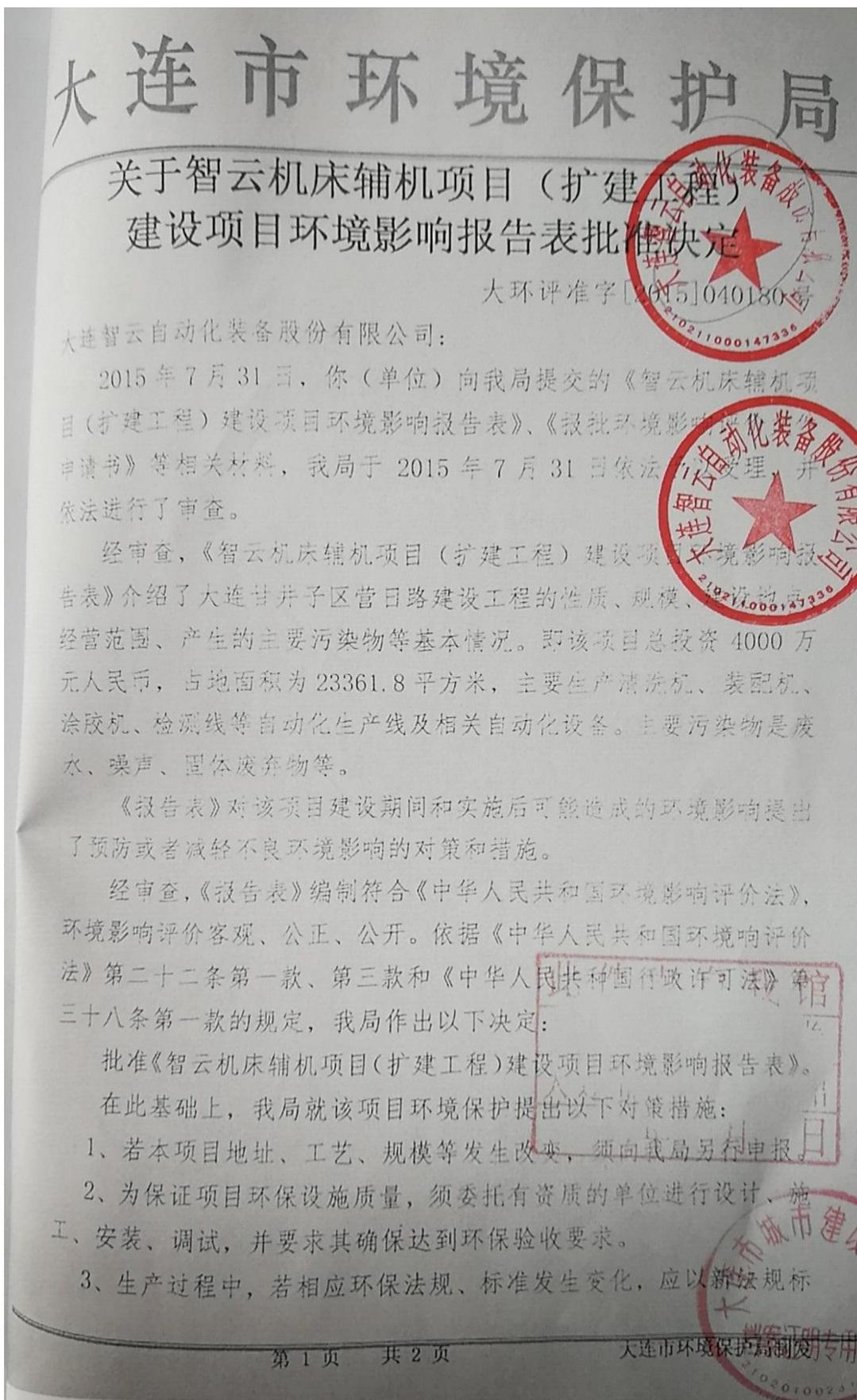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连湾街道拉树房村工业团地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6,N38.99		
	设计生产能力	5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套/年				环评单位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				审批文号	大环评准字[2015]04018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产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67363B				验收时间	2019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66			0.604		0.604			0.826				
	化学需氧量	2.3			0.2		0.2			2.5				
	氨氮	0.23			0.02		0.02			0.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42			0.00049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危险废物	0.00009			0.000041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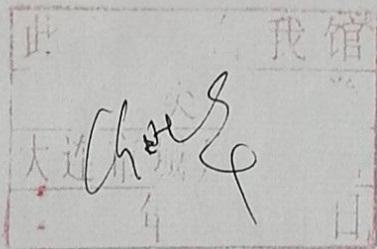
4、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营业。

5、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由分局监察科负责，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送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监察科（联系电话：86783776）。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8月21日

附件 2、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 (编号: ZYDHT20190325)



审核备案使用

甲方: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弃物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处理工艺

废物名称	处理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液压油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废矿物油	900-249-08
切削液	预处理、焚烧、残渣安全填埋	乳化液	900-006-09
铁屑	预处理、再生、残渣焚烧后安全填埋	乳化液	900-006-09

二、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费用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四、履行方式

甲方不确定废弃物转移具体时间和频率,乙方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储存各种废弃物。
2. 甲方对各种废弃物提供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应按照市场原价进行赔偿。
3. 甲方应书面提供委托处理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如 MSDS 等,或者甲方提供产生该种废弃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相关说明,因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废弃物生产工艺或所使用的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 本合同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并由甲方在每批次转移前，向所属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6. 甲方在依法申请并经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审批通过后与乙方生产运行部联系转移事宜。

7. 甲方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现场装车条件的作业条件，并协助乙方装车，为乙方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如叉车、铲车等）及办理出入甲方现场的相关手续。

8. 甲、乙双方在交接地共同核实废弃物的数量或重量，办理《结算凭证》，双方经办人签字。

9.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甲方生产现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10. 为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考虑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与安全问题的，故本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废弃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11. 如约定由甲方负责运输，甲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污染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2.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中业务成本改变的，双方另行协商垃圾处置劳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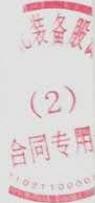
3. 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事故或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4. 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5. 自乙方运输车驶离甲方现场之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时起 15 个工作日内运走废弃物，并妥善保存、处理废弃物包装物。

7. 乙方运输人员须穿工作服、工作鞋，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现场所在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 争议的解决

废弃物处理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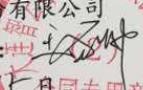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或任何修改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废弃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如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停产，以至于无法接收及处置甲方的废弃物，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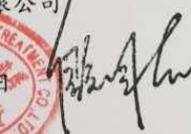
甲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5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4月14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NB7UI0A54281645Z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监测报告

(废水)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报告日期 2019.04.1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监测报告



扫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DNB7UI0A5428164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受测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口路 32 号-1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19.04.01~2019.04.02	监测日期	2019.04.01~2019.04.15
样品状态	液态	监测环境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见下页		
监测依据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_____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04.15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大连市开发区东北三街 29 号企业配套园 9 号楼 3 层



监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DNB7UI0A54281645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A54281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一次 10:27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88
	悬浮物, mg/L	105
	氨氮 (以 N 计), mg/L	28.9
A54283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二次 11:38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57
	悬浮物, mg/L	102
	氨氮 (以 N 计), mg/L	27.4
A54284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三次 13:02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33
	悬浮物, mg/L	110
	氨氮 (以 N 计), mg/L	26.2
A54285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四次 14:52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81
	悬浮物, mg/L	95
	氨氮 (以 N 计), mg/L	28.1
A54304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一次 09:31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72
	悬浮物, mg/L	112
	氨氮 (以 N 计), mg/L	26.9
A54306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二次 11:00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56
	悬浮物, mg/L	97
	氨氮 (以 N 计), mg/L	22.6
A54307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三次 13:00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68
	悬浮物, mg/L	92
	氨氮 (以 N 计), mg/L	26.4
A5430864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四次 15:00 采样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73
	悬浮物, mg/L	100
	氨氮 (以 N 计), mg/L	27.7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DNB7UI0A5428164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1:

监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天平	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DLIE-009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DLIE-0014
电子天平	ME204	DLIE-0005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大连市开发区东北三街 29 号企业配套园 9 号楼 3 层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附页

点位名称	项目	结果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一次 10:27	流量, t/h	1.04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二次 11:38	流量, t/h	1.0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三次 13:02	流量, t/h	1.06
总排口废水 2019.04.01 第四次 14:52	流量, t/h	1.04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一次 09:31	流量, t/h	1.04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二次 11:00	流量, t/h	1.04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三次 13:00	流量, t/h	1.05
总排口废水 2019.04.02 第四次 15:00	流量, t/h	1.06



监测报告

(油 烟)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报告日期 2019.04.1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监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检测测试

报告编号: DNB7UI0A54271645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受测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采样日期	2019.04.01	监测日期	2019.04.01~2019.04.15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A54271645-54280645
排气筒高度(m)	24	净化器型号/净化方式	HS-JD-18A 静电式
净化器制造单位	北京宏盛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3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折算后	3.9
监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监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等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	第一次	0.8	2.0
	第二次	1.9	

大连智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大连市开发区东港三街 2 号 4 楼 401 室 9 号楼 3 层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监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检测测试

报告编号: DNB7UI0A54271645Z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受测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口路 32 号-1		
采样日期	2019.04.02	监测日期	2019.04.02~2019.04.15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样品编号	A54294645~54303645
排气筒高度(m)	24	净化器型号/净化方式	HS-JD-18A 静电式
净化器制造单位	北京宏盛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3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折算后	3.9
监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监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等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	第一次	0.9	2.0
	第二次	1.6	

编制:

审核:

批准:

大连智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大连市开发区东三街 2 号李中街 9 号楼 3 层



监测报告

(噪声)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报告日期 2019.04.1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噪声监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DNB7UI0A54309645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受测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口路 32 号-1			
监测日期	2019.04.01	完成日期	2019.04.15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点数(个)	4	
天气状况	晴	测试期间最大风速(m/s)	2.6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监测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LIE-0034、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089			
校准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DLIE-0068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昼间 14:21-14:22	厂界东▲1	56.0	—	56.0
昼间 14:26-14:27	厂界南▲2	57.1	—	57.1
昼间 14:33-14:34	厂界西▲3	53.6	—	53.6
昼间 14:42-14:43	厂界北▲4	58.1	—	58.1
夜间 22:00-22:01	厂界东▲1	47.7	—	47.7
夜间 22:07-22:08	厂界南▲2	45.5	—	45.5
夜间 22:15-22:16	厂界西▲3	45.6	—	45.6
夜间 22:22-22:23	厂界北▲4	45.1	—	45.1
备注	测点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时,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主要噪声源: 机械设备、车辆噪声; 声源状态: 稳态。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莱科液压</p> <p>生产厂房</p> <p>空压机</p> <p>空压站</p> <p>办公楼</p> <p>宿舍楼</p> <p>门卫</p> <p>3号路</p> <p>13号路</p> <p>钢厂</p> <p>北</p> <p>⊗: 噪声源 ▲: 监测点</p>				

PONY 噪声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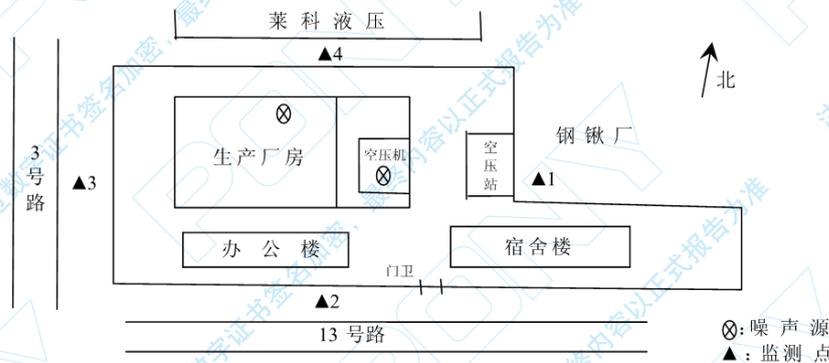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NB7UI0A54309645Z

第 2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云机床辅机项目(扩建工程)环保验收			
受测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口路 32 号-1			
监测日期	2019.04.02	完成日期	2019.04.15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点数(个)	4	
天气状况	晴	测试期间最大风速(m/s)	2.6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监测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LIE-0034、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089			
校准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DLIE-0068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 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昼间 14:17-14:18	厂界东▲1	56.0	—	56.0
昼间 14:26-14:27	厂界南▲2	57.3	—	57.3
昼间 14:34-14:35	厂界西▲3	54.3	—	54.3
昼间 14:43-14:44	厂界北▲4	57.2	—	57.2
夜间 22:03-22:04	厂界东▲1	47.0	—	47.0
夜间 22:10-22:11	厂界南▲2	45.1	—	45.1
夜间 22:17-22:18	厂界西▲3	45.1	—	45.1
夜间 22:22-22:23	厂界北▲4	46.9	—	46.9
备注	测点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时,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主要噪声源: 机械设备、车辆噪声; 声源状态: 稳态。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审核:

批准:

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三街 29 号-1

附件 4、油烟净化装置环保达标证明

大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al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证 明

兹证明大连森成风机厂代理的北京宏盛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HS-JD 型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62-2001）》，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获得《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ACPI-EP-2011-053）》。

经大连环保产业协会审查，该产品符合《大连市环保技术及产品使用管理规定（大环发[2007]196号）》，现已受理，待2012年《大连市公布具有资质的环保技术及产品名录》正式发布时予以网上公布。

特此证明！



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山街58号
电话：0411-4691050
传真：0411-4670524
邮编：116023

Add: No. 58 Lianshan Street,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Tel: 0411-4691050
Fax: 0411-4670524
P. C: 116023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4-162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宏盛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钢材木材市场中路西2号

生产厂名称: 北京宏盛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钢材木材市场中路西2号

产品名称: 静电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S-JD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4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7年7月1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杜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